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帆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YU DONG LEI 先生、CUI RONG 女士、朱德宇先生、黄勇先生、谢海闻先生、朱鹭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费忠新先生、刘二壮先生、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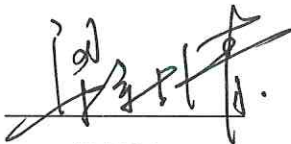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1/2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2/2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费忠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费忠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